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C81）。发行人主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并提供工业控制系统数据传输解决方案。工业以太网是国际上最新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网络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是工业通信两大主流技术（现场总线和工业以太网）之一。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是工业以太网的核心网络设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12,95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不能得到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56号文核准。东土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35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即6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3日（T-6日）至2012年9月6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加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9月6日（T-3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及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9月11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7、为促进网下投资者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3.7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83.7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70万股。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9月10日（T-1日）刊登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1、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3日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7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8月31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kyland.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8月3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9月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9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9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9月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9月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9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9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9月12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9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9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海际大和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3日（T-6日）至2012年9月6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址
2012年9月3日（T-6日，周一）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四层宥融厅（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2年9月4日（T-5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层大宴会2厅（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2年9月6日（T-3日，周四）	9:30-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大酒店五层西安厅（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咨询联系电话：021-38582000。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9月3日（T-6日）至2012年9月6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3）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为83.7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83.75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7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9月6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67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83.75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83.75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发行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实兴东街18号崇新创意大厦2层

电　　话：010-88798888

联 系 人：李明、李兰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

电　　话：021-38582000

联 系 人：方敏、郝亚娟、张运焕

发行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31日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5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kyland.com.cn），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 行 股 数	不超过1,340万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9月1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实兴东街18号崇新创意大厦2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88798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582000

发行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2-046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2012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15:00至2012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致成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赵维健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3,26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241,753,049股的63.39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9,07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6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82,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4）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7）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10）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11）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3、审议通过《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黄亮律师、胡礼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2-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中文译名：霍索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W公司"或"目标公司"）是以勘探金矿为主的初级勘探企业。目标公司目前在西澳大利亚有五个正在勘探的金矿项目，尚未进入开采阶段，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从初级勘探向开采及勘探转型，根据澳大利亚相关程序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对计划开采的金矿进行开采（含前期建设）需要约300天。请投资者注意区别。

2、由于本次投资目标公司位于澳大利亚，且矿产项目对于本公司为全新领域，公司缺乏矿产勘探、开采及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投资本项目面临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借鉴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已成功收购及运营澳大利亚矿业上市公司的经验，在大股东及广东省地质局提供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帮助下，降低项目的管理及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一）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公司--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矿业公司"）与目标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目标公司通过两轮新发行股票，向风华矿业公司募集资金14,962,090.44澳元，交易完成后，风华矿业公司占目标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5%-39.57%（比例最终根据认股价格确定），成为目标公司的最大股东。其中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合计6,412,324.48澳元（按2012年8月27日汇率1:6.6061，折合人民币42,360,456.75元）出资，按0.01-0.013澳元/股的价格，通过风华矿业公司分两批认购目标公司增发的股份，第一批认购金额为4,168,010.91澳元，第二批认购金额为2,244,313.57澳元，两批认购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约15%-16.96%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其余增发股份（金额为8,549,765.96澳元）将由其他意向战略投资人通过风华矿业公司进行认购。

（二）公司于2012 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投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霍索恩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13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本次项目投资金额为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的审核批准，尚需经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住所为香港九龙开源道48号威利广场1606室，法人代表为廖永忠，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产投资业务。

（二）目标公司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ASX）的以勘探金矿为主的初级勘探企业，成立于1985年，于1986年起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HAW，注册办公室及主要业务活动地址是：Level 2，威廉大街90号，墨尔本，维多利亚州。目标公司已公开发行了21.37亿股普通股票。目标公司主要业务在西澳大利亚卡尔古利地区开展金矿勘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简介

目标公司拥有全资和合作探矿权及采矿权项目共148个，目标以勘探金矿为主，主要分布于西澳大利亚伊尔岗铁矿省和维卢纳—诺斯曼金矿带，面积约1080平方公里，其中采矿权为9个区块，面积约26.136平方公里。该金矿带有大小金矿2000多个，年产黄金超2吨的矿区有80多个，是世界罕有的金矿带。

目标公司近年主要勘查项目为5个金矿项目和1个铁矿石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卡尔古利（Kalgoorlie）金矿田，面积为270.7655平方公里，其中金矿项目面积为109.4855平方公里。具体6个项目为：

1、裤腿山-盎格鲁撒克逊金矿项目（Trouser Legs-Anglo Saxon）

裤腿山-盎格鲁撒克逊金矿位于卡尔古利东北140公里处，面积为20.2555平方公里。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标准，项目控制的资源量为0.9吨黄金，推断的资源量为3.9吨黄金。HAW公司持有70%权益。项目计划于2013年开采。

2、埃朱迪纳-胜利山金矿项目（Edjudina-Triumph ）

埃朱迪纳-胜利山金矿区位于卡尔古利东北200公里，该矿属老采区，面积为15.47平方公里。估算的金资源量为2.3吨。HAW公司拥有100%权益。项目计划于2013年开采。

3、深南金矿项目（Deep South）

深南金矿位于卡尔古利镇东北220公里，已发现矿体2个，钻探揭露矿带长1500m（24条剖面），矿带宽5~21m。目前项目钻探数据表明矿石品位在1.441g/t-38.4g/t之间，但勘探工作量仍不足以获得JORC标准的资源量估计，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勘探后可以确定资源量。HAW公司拥有80%权益。

4、白头山金矿项目（Whiteheads）

白头山金矿区位于卡尔古利东北约50km，于Lindsays金矿（金资源量93吨）相邻，面积为24.18平方公里。项目已通过勘探获得工业品位的金矿，但仍处于勘探早期。HAW公司拥有100%权益。

5、云达敏德拉金矿项目（Yundamindera）

云达敏德拉金矿位于卡尔古利东北200公里，矿权面积为43.52平方公里。项目仍处于勘探早期，矿区17个钻孔有14个见矿，Au品位2.15g/t-10.11g/t，数据显示具有一定的品位及储量。HAW公司拥有100%权益。

6、碧云山铁矿项目（Mt Bevan）

碧云山铁矿区距西澳大利亚中部Yilgarn地区Leonora以西约100km，面积为161.28平方公里。2011年6月，按JORC标准提交了资源量有6.17亿吨的铁矿石量，平均品位Fe32.1%；2012年4月，由SRK公司（SRK Consulting Pty. Ltd.）提交了《Mt Bevan Mineral resource Update Report Prepared for Legacy Iron Ore Limited》，提交推断的资源量为15.9亿吨铁矿石量，平均品位Fe30.2%。HAW公司拥有40%权益。

（二）拥有资源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所披露及于公开途径可获得的资料，按照澳大利亚JORC标准，目标公司拥有控制的资源量为0.9吨黄金（"JORC"标准），推断资源量为3.9吨黄金；在持有40%权益的铁矿项目中拥有6.17亿吨的铁矿石资源量（"JORC"标准），已提交推断的铁矿石资源量为15.9 亿吨。

广东省地质局及广东省地质调查院对上述项目的地质勘查现状、勘查程度、开采及基础设施条件进行了实地考察，采集相应的钻探样品进行了分析，并对HAW公司近年全套勘查钻探成果等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出具了《澳大利亚霍索恩资源有限公司矿业权及其矿产资源勘查调查报告》，结论为：HAW公司主要金矿勘查项目共获控制和推测（332+333）资源量为4.9吨，其中可采储量为0.7吨；历史保有资源量为2.3吨；目前工程揭露HAW公司预估资源量为4吨；预测金资源潜力为44.9吨。

另外，云达敏德拉金矿项目和白头山金矿项目都处于勘探早期，目标公司近期反循环钻进结果表明，两处矿床都有一定的经济宽度和品位。Edjudina和Deep South两处的勘探仍不足以获得符合JORC规范的资源量估计，但迄今为止获得的结果表明，未来六个月内在这两处矿床进一步钻进将能确定露天和地下矿石的经济资源量。

（三）财务状况

作为勘探公司，HAW公司尚未有实质性的开矿收入，故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HAW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告主要指标如下（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0年度（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1年度（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2年中期（20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8.9	1,044.9	962.4
负债总额	-72.6	-27.7	-24.6
股东权益	1036.3	1017.1	937.8
销售收入	68.8	13.2	2.3
净利润	-254.7	-168.6	-79.4

上述资料来源于目标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HAW公司网站http://www.hawthornresources.com 查阅更多信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并参照目标公司的股价达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价格

第一批股份发行数为320,616,224股，认购金额为4,168,010.91澳元，第一批股份价格为每股0.013澳元。

第二批股份认购金额为10,794,079.53澳元，第二批股份的认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1、如果自协议由最后一方签署之日或目标公司就签署该协议发布公告之日两者当中的较晚之日起20 个工作日的目标公司股票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低于或等于0.009澳元每股，则第二批股份单价应在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基础上溢价30%；或者2、如果该等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等于或高于0.01 澳元/股，则第二批股份单价应为0.013 澳元/股；在任何情况下，第二批股份单价不应低于0.01 澳元/股。

（二）认购先决条件

1、第一批股份认购先决条件

（1）取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2）澳大利亚政府对本次认购行为的批准。

2、第二批股份认购先决条件

（1）获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及澳大利亚政府对本次认购行为的批准；（2）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对目标公司发行第二批股份以及认购方提名所有董事的批准；（3）所有相关方签署合作契约；（4）目标公司完成第一批股份发行所有手续。

3、合理努力

先决条件是为双方利益而设，且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放弃。每一方必须以合理努力满足先决条件，包括促使第三方履行以及应其他方合理要求向其他方提供此类信息。各方必须相互告知可能导致任何先决条件没有按其条款被满足的任何情况。目标公司必须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3 个月内召开一次股东会议以寻求股东会的批准。目标公司将向认购方提供一份草案形式的会议通知、独立专家的报告和解释性备忘录文件供认购方审阅和评论，并且将在这些文件的形式定稿前善意地考虑认购方对修订上述文件的任何要求。受限于他们的忠诚义务，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将推荐需要获得股东批准的决议。如果第一批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3 个月的当天或之前没有被满足或被认购方书面免除，则认购方可以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人员安排

董事会目前拥有三名董事。认购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下文规定数量的董事，且目标公司将在以下所列事件发生时促成董事会对他们的委派：

1、完成第一批股份认购，向目标公司董事会增加委派2名董事；

2、完成第二批股份认购，将再向目标公司另行增加委派1名董事。

3、如果任何时候向目标公司董事会委派的董事数量超过三名时，除非是由于上述第1和2条所规定的认购方的受委派者，则认购方有权在第1和2条项下委派的董事数量将按比例增加，从而使得认购方提名的董事数量始终等于董事会董事数量的一半。

4、完成对目标公司的第一批股份认购后，公司有权任命一位观察员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以及拥有查阅董事会和董事会委员会的文件的权利。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目的基于：寻求培育支持公司持续发展的新利润增长点，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防御公司主业周期性风险，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实现主业突出、适度多元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是初级勘探企业

目标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及采矿权均处于勘探阶段，未完成开采的相关手续，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从勘探向开采转型，但根据澳大利亚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对其中两个金矿进行开采需要约300天。

2、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大利亚国家及地区的政策与法律，投资行为须符合上述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国际黄金价格在2011年9月达到历史高点1900美元/盎司后，近半年来呈现持续回落。黄金价格的走势将直接影响本投资项目开采进度和经营业绩，将会给项目经营带来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澳大利亚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制与意识形态等各方面与国内存在差异，且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为全新领域，公司缺乏矿产勘探、开采及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投资本项目面临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5、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币种涉及澳元和人民币，将存在因各项外币汇率不断变化带来的外汇风险。

6、资源量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量数据是根据勘探的结果计算的，部分项目的勘探仍处于初级阶段，因此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的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推测的资源量与实际开采资源量不一致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元器件行业，主业过于单一，业绩波动大，需适度多元化发展，分散经营风险。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一业为主，适度多元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2、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成为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

公司目前资产总额超过30亿元，基本是电子产品制造的经营性资产。公司资产结构中适当增加资源性资产的配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更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的发展。鉴于公司大股东在澳大利亚投资的成功案例及运作经验，澳大利亚作为投资"走出去"的桥头堡，是较好的目标选择。

3、投资时机适宜，风险可控

在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当前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海外资产估值较以往偏低，全球发达市场股票估值水平处于一个相对合理的阶段，为国内企业提供了比较好的"走出去"的机会。且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全部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第一批股份共320,616,224股。目标公司第二批增发的股票除本公司认购（金额为2,244,313.57 澳元）部分股票外，剩余增发股份拟由意向投资者广晟公司、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能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风华矿业公司进行认购。由于广晟公司此次是否参与投资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而广晟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如果广晟公司最终能在第二期增发中进行投资，且通过风华矿业公司为投资平台进行认购，须对风华矿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因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广晟公司等意向投资者参与目标公司第二批股份认购，如果意向投资者内部或政府审批未能获得通过，则风华矿业公司可以向目标公司终止第二批意向投资者相应的股票认购，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与目标公司谈判，公司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而认购价格根据市价浮动，持股比例在确定价格后最终确定。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本投资项目进展或变化情况。

2、公司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是以勘探金矿为主的初级勘探企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在澳洲开展的矿业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澳大利亚霍索恩资源有限公司矿业权及其矿产资源勘查调查报告；

（三）澳大利亚霍索恩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股份认购协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3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发出。

3、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2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3,480,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63,480,8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因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所"）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所"）合并，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所，聘期与审计费用不变，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163,480,8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因深圳鹏城所与国富浩华所合并，公司变更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所，聘期与内控审计费用不变，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163,480,8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鹏、方伟敏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4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8月30日结束，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2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7,660.8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7.66%。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92,339.2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2.34%。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ST漳电　　公告编号：2012临—02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和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本公司2011年12月30日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标的公司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豁口煤业有限公司和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锦程煤业有限公司不满足"同一控制下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条件，需对原方案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8月22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133号），决定终止对本公司2011年12月30日提交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同时，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529号），决定对本公司2012年8月22日提交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